

#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 立意见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436.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翁君奕：\_\_\_\_\_

2016年4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吴俊龙：\_\_\_\_\_

2016年4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郭小东：\_\_\_\_\_

2016年4月6日